附件：

《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公众

意见及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反馈意见情况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理由** |
| 1 | 建议第二十四条【惩戒对象移出】的“国家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惩戒对象移出办理，按照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第六、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”进行细化，让当事人知道如何办理惩戒对象移出事宜。 | 采纳 | 修订为二款，明确纳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管理期到期的移出办理程序。修订为：  国家应急管理部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，可以在惩戒管理期满前的45日至30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提出书面移出申请,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或信用报告。  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核验整改报告同意信用修复的，将申请移出名单及材料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，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报送。移出国家联合惩戒名单以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告为准。 |
| 2 | 建议第三十三条【惩戒信息修复】的惩戒信息在管理期内可以修复。 | 不采纳 | 联合惩戒对象信息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处罚信息，其属于规章规定的实行“管理期”的信息。 |